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2 日